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Tax

税收筹划

(第四版)

• 主编 计金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收筹划

(第四版)

主编 计金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计金标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5137-3

I. ①税… II. ①计…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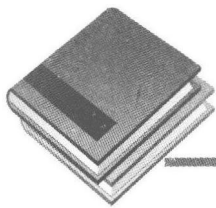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3151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收筹划 (第四版)

主 编 计金标
Shuishou Chouhu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2 月第 4 版
印 张	14.75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8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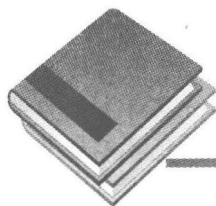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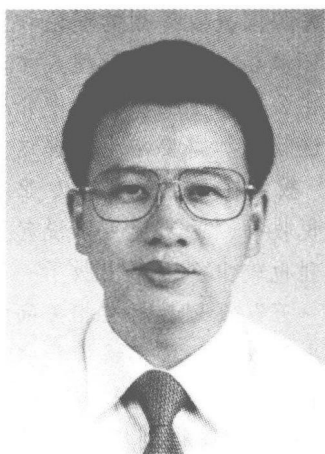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版前言



计金标：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副校长，第二届教育部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等。

税收筹划是在对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筹资形式、投资方向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设计等途径，或通过对个人纳税人具体情况的分析，为纳税人提供合理的纳税建议，以合法减轻纳税负担的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对税收筹划的研究在西方国家早已开始。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西方各国经济的发展，以所得税制为核心的税收制度得到了广泛的推行。所得税本身的复杂性使税务代理等咨询业提供税务筹划的业务得到发展；同时，随着这些国家跨国企业的增加，对跨国税务的筹划也提出了要求。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的税收书籍主要分成了两大类：一类是政府及教学、研究机构出版的解释和宣传税收法规及进行税收理论、政策研究的书刊；一类是各类咨询公司以企业和个人纳税人为对象，从如何有效利用各种税收政策的角度出发，给纳税人提供纳税策略的书籍。这类书就是关于税收筹划方面的，其中就包含有教材。如《税收筹划国际评论》、《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公司税收筹划手册》等都是比较有影响的税收筹划刊物和书籍。



国外的税收筹划教材主要用于商学院 MBA、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等的教学；另外是一些执业资格考试所用的教材，如英国 ACCA 考试中的税收教材，分不同的考试层次，分别冠之以《初级税收筹划》、《高级税收筹划》等。这些教材大部分实际上是为纳税人讲述该国税制的；另外一些比较实用的则大多侧重于为跨国公司提出的税收筹划及分税种对不同个人纳税人提出的税收筹划。总体而言，这些书缺乏对税收筹划基本原理和技术的系统讲解，针对性较强，分类也较细，并且各个国家的有关教材都是以本国税制为基础编写的。如果将这些教材简单地引入我国，适用性很差。

随着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对管理类人才的要求将特别强调其实践能力和操作能力。管理类学科门类中的有些专业，如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专业等的学生不仅要掌握一定的经济管理理论，还要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实务操作能力。从我国主要财经院校及部分综合性院校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来看，大多已经设置了“税收筹划”这门课，但缺乏合适的教材；随着我国企业的国际化程度加快，迫切需要跨国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因此某些管理类专业学生必须掌握有关跨国税收筹划的理论和方法，熟悉各国税制的差异，才有可能成为适合全球经济一体化环境要求的高级管理人才；另外，从学生目前的就业渠道来看，经济管理类学生大多分布在公司、企业及各种中介服务机构，而每个企业、公司甚至个人均涉及税收的有关问题，这就更加需要学生掌握这方面的知识，为以后的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因此，“税收筹划”教材在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必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总体而言，我国对税收筹划的研究可以说起步较晚，对税收筹划的理论研究还不够深入，有关税收筹划的书刊也较少。近年出版了一些关于税收筹划的著作，包括本教材在内的国家“十五”和“十一五”规划教材在相关高校、相关院系的有关专业中得到广泛使用；根据税收制度的变化也出现了一些实践性较强的通俗性税收筹划指导书。但总体而言税收筹划作为一门课程，其教材还与其他较成熟的课程相比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本教材从 2004 年出版以来已经在全国得到广泛使用。至今已经修订了多次，也已经出版了 3 版，本次根据 2010 年以来我国税制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作为第 4 版。从第一版开始本教材就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突出特色：

本教材的第一个重要特色是从理论角度说明了税收筹划不仅对公司、个人有必要，而且对政府税务法律、法规的完善，对税收征收管理水平的提高也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本教材的第二个特色是改变了长期以来我国的财税教材基本从政府角度出发，自上而下地研究政府如何对纳税人进行管理等的片面做法，转而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研究如何适应政府的税收法律、法规，如何有效地控制纳税人的不必要税收负担等问题，适应了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纳税人对主动掌握税收政策的需要。使纳税人从被动地接受税收政策宣传转向主动研究纳税策略以获得最大的节税利益。

本教材的第三个特色是综合了国内外相关著作的优点，弥补了它们各自的不足，既有税收筹划理论的研究，也有大量的实务案例，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本书的作者既有长期从事税收理论研究的教授，也有长期在税务实践第一线的税务工作者。从本书的体系来看，先集中介绍一般理论，然后通过具体的案例对各个税种的筹划进行详细分析。通过这种安排一是能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的理解，二是培养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力求做到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应该是本教材的第四个特色。本书分别从跨国纳税人和国内纳税人两个方面，既研究有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又涉及国内税收的筹划问题。



按照理论的发展逻辑,按照案例的难度而循序渐进地安排全书的章节,从简单的案例到综合性复杂案例的设计,从标准解决方案的给出到开放式案例的讨论,贯穿本书编写过程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如何促进对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这也构成了本教材的一个鲜明特色。为此,本书除了每章附有思考题外,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这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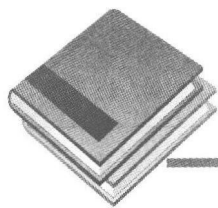
全书在第3版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税收制度的变化情况和近几年税收筹划实践的发展进行了较充分的修订。第1、2两章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原则和分类以及目标,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和实施条件,影响税收筹划的因素,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等内容;第3至8章以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为研究对象,分别介绍了各个税种的基本筹划方法,具体分为增值税的税收筹划、消费税的税收筹划、营业税的税收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等6章;第9章主要从跨国税收筹划角度进行讨论。介绍了跨国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问题、跨国公司和个人的税收筹划问题。本书各章的编写者如下:第1章,计金标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导,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授);第2章,计金标,高萍(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第3章、第4章和第5章,梁俊娇(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经济学博士);第7章,计金标、陈盛光(经济学博士,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财务部副经理)、陈西超(河南省鲁山县国税局);第6章、第8章和第9章,杨志清(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庄粉荣(江苏省金坛市国税局税务专家)。全书由计金标教授负责修改并定稿。

本书的最初出版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王克方高级编审的策划和推动下完成的。此后的修订过程中她提出了不少具体建议。崔惠玲、梁颖等几位责任编辑都对本书出版和再版过程投入了艰苦细致的工作,在此对她们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已经出版的不少相关著作,一些使用本教材的教学一线的老师也提供了他们在教材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从第一版至今已经有8年,在此期间各位参与写作的学者和专家结合教材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情况、税收筹划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动态的资料积累。他们自身在教学实践中也总结了不少对教材修订有用的材料。可以说所有作者均对本书的编写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不可避免的问题是,由于税收筹划的研究在我国还属于起步阶段,很多问题甚至是理论问题也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有些案例的设计也不是完美的,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提炼。因此本书不尽如人意之处仍然存在,甚至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使我们能够在再版时继续进行修订,从而使本教材在已经取得较好效果和影响的基础上成为我国在本门课程中真正的经典教材。

计金标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1

-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
- 1.2 税收筹划的分类 /9
- 1.3 企业税收筹划的目标 /12
- 1.4 税收筹划的原则 /13
- 1.5 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原因和实施条件 /15
- 1.6 影响税收筹划的因素 /26
- 1.7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 /27
- 1.8 在我国积极开展税收筹划的意义 /29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33

- 2.1 税收筹划的切入点 /33
- 2.2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35
- 2.3 高纳税义务转换为低纳税义务 /42
- 2.4 税收递延 /43
- 2.5 税负转嫁 /47
- 2.6 选择有利的企业组织形式 /53
- 2.7 投资结构的优化组合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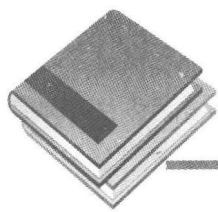
第 3 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62

- 3.1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62
- 3.2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68
- 3.3 增值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81
- 3.4 增值税减免税的税收筹划 /82



	3.5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85
第 4 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93
	4.1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93
	4.2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95
	4.3 消费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05
第 5 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09
	5.1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9
	5.2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11
	5.3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14
	5.4 营业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19
	5.5 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筹划 /119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22
	6.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123
	6.2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31
	6.3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43
	6.4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47
	6.5 合并分立与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151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61
	7.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61
	7.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67
	7.3 对不同收入项目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税收筹划 /172
	7.4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83
第 8 章	关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88
	8.1 关税的税收筹划 /188
	8.2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95
第 9 章	跨国税收筹划概述 /209
	9.1 跨国税收筹划的概念 /209
	9.2 跨国税收筹划产生的条件 /210
	9.3 跨国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216

参考文献 /225



第 1 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

【学习提示】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本章学习,应对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税收筹划的分类、税收筹划的原则、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税收筹划实施的条件和一般流程、税收筹划的意义等有比较全面的理解。本章作为税收筹划基础知识的介绍,是本课程学习必不可少的部分。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和我们每个人的关系越来越紧密。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居民的个人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因此,企业和个人的涉税事项不断增多。不论在哪个国家,都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对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人要进行法律制裁。但是在不违背税法的前提下,纳税人是否就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合法地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呢?纳税人是否就应该被动地按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税呢?答案是否定的。纳税人有依据法律进行税款缴纳的义务,但也有依据法律,经过合理的甚至巧妙的安排以实现尽量少负担税款的权利。

〔案例 1—1〕 我国某学者主编了一本教材,参加编写的人员共有 5 位,预计该书出版后能获得稿酬 18 000 元。请问如何进行纳税安排才能使总税负最小?



分析：根据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书籍出版的稿酬所得主要应由出版部门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每人获得的稿酬所得进行一定的扣除后按照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然后对应纳税额再减征30%。扣除的标准是用定额和定率相结合的方法，即每次稿酬所得在4 000元以下的，定额扣除800元；在4 000元以上的，定率扣除20%。

根据上述基本规定，为降低税负，关键是要在每个人之间合理划分稿酬，使扣除额达到最大，应纳税款总额最小。

如果严格按每人所写的字数来分配稿酬，则完全按照规定进行缴税。但如果并不完全明确每人的分工，而是笼统地写几个人编著，或在主编之外，仅注明参编人员而不完全明确每人的编写章节，就有可能降低税负。这当然还需要参编人员的同意，因为这可能涉及每人科研成果的确认、知识产权的问题等；另外也需要出版社的认可。

这时，我们假定按每人平均分配稿酬的方法，看一下总税负将是多少：

每人所得稿酬 $18\,000/6=3\,000$ （元），定额扣除800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 200元，应纳税额为 $2\,200 \times 20\% \times (1-30\%)=308$ （元），总税负为 $308 \times 6=1\,848$ （元）。这种情况下总扣除额为4 800元。总税收负担率为 $1\,848/18\,000 \times 100\%=10.27\%$ 。

如果其中5个人每人分稿酬800元，而第6个人分得14 000元，则总的扣除额为 $800 \times 5 + 14\,000 \times 20\%=6\,800$ （元）。其中5个人免税，第6个人应纳税 $14\,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1\,568$ （元）。总税收负担率为 $1\,568/18\,000 \times 100\%=8.71\%$ 。

从上面例子中，我们可以初步了解到税收筹划的基本概念。税收筹划（tax planning）亦称纳税筹划或税务筹划。在西方发达国家里，从事税收筹划的专家学者不少，有关税收筹划研究的书刊颇多，但对“税收筹划”的定义，目前尚难以从词典和教科书中找出很权威或者很全面的解释，下面是国外一些学者或辞典对税收筹划的解释。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DF）编写的《国际税收辞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N.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这样论述，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W.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援引了知名法官汉德的一段话：“法院一再声称，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翁，还是穷光蛋。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赋税；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靠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税收，不过是侈谈空论而已。”之后，梅格斯博士做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以上这三种定义在国外较为权威，通过简单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细微差别。印度专家雅萨斯威的税收筹划定义实际上是建立在利用税收优惠的基础之上的，是严格意义上的节税。而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的定义却片面地强调交纳最低的税收，忽视了纳税人的整体利益。美国梅格斯博士的定义内容较为全面，但也片面强调了税负最低的单一目标。



我国学术界近几年也开始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进行研究。在国内，目前涉足税收筹划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专家学者对税收筹划的定义的表述与上述国外学者或辞典采用的税收筹划的定义大同小异，大都认为税收筹划的目的就是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一种看法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①另一种看法认为：“税收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②还有的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税收筹划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③

综合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可将税收筹划归纳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1.1.2 税收筹划的发展

其实，纳税人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节税”（tax savings）的税收利益的行为很早就存在。但是“税收筹划”真正为社会关注和被法律所认可，从时间上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

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作了有关税收筹划的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④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法律界的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援引这一原则精神。此后，不少税务专家和学者对税收筹划有关理论的研究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收筹划日益成为纳税人理财或经营管理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十多年以来，税收筹划在许多国家更是蓬勃发展。正如美国南加州大学W.B.梅格斯博士在《会计学》中谈到的那样：“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如此复杂，这使为企业提供更详尽的税收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少纳税制订计划。”此外，社会中介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税务代理所业务中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税收筹划。即便是税务机关，对税收筹划的研究也非常重视，因

① 盖地：《纳税申报与税收筹划》，9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8。

② 张中秀：《税收筹划宝典》，2版，13页，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③ 赵连志：《税收筹划操作实务》，9页，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1。

④ Arthur Young, *Taxation in HongKong*, p. 447, 1984.



为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活动中，可以掌握多种税收信息，使税收法制与征收管理的建设日臻完善。

同时，税收筹划的理论研究文章、刊物、书籍也应运而生，新作不断，这进一步推动了税收筹划研究向纵深发展。例如，一家以提供税收信息驰名于世的公司（The Bureau of National Affairs Inc.）除了出书以外，还定期出版两本知名的国际税收专业杂志：一本叫做《税收管理国际论坛》，另一本就是《税收筹划国际评论》。两本杂志中有相当多的篇幅讲的是税收筹划。比如 1993 年 6 月刊的一篇专著，便是关于国际不动产专题的税收筹划，涉及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英国、美国等 13 个国家。伍德赫得·费尔勒国际出版公司（在纽约、伦敦、多伦多、悉尼、东京等地设有机构）于 1989 年出版过一本名为《跨国公司的税收筹划》（*Tax Planning for Multinational Companies*）的专著。书中提出的论点及税收筹划的技术在一些跨国公司中颇有影响。有的专著虽不以“税收筹划”为名，比如霍瓦斯公司出版的《国际税收（1997）》，全书共有 894 页，但讲述的多是国际税收筹划。书中旁征博引了包括我国在内的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资料。

税收筹划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已经成为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制定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税收筹划开展较晚，发展较为缓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税收筹划意识淡薄、观念陈旧。税收筹划目前并没有被我国企业所普遍接受，许多企业不理解税收筹划的真正意义，认为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税收筹划在我国起步较晚，税务机关的依法治税水平和全社会的纳税意识距离发达国家尚有差距，导致征纳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不够，税收筹划往往被视为偷税的近义词。并且，一些经营者对税收筹划不够重视，难以理解税收筹划的意义和从业人员的收费标准。除此之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重视程度不够也是制约我国税收筹划广泛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2）税务代理制度不健全。税收筹划须有谙熟我国税收制度、了解我国立法意图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但很多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关键条件，只有通过成熟的中介机构代理税务，才能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我国的税收代理制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出现，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并且，代理业务也多局限于纳税申报等经常发生的内容上，很少涉及税收筹划。

（3）我国税收制度不够完善。由于流转税等间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或降低原材料等的购买价格将税款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商，所以，税收筹划主要是针对税款难以转嫁的所得税等直接税。我国的税收制度过分倚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间接税种，尚未开征目前国际上通行的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直接税税种，所得税和财产税体系简单且不完备，这使得税收筹划的成长受到很大的限制。

（4）税法建设和宣传滞后。我国税法的立法层次不高，以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为主，每一年由税收征管部门下发大量文件对税法进行补充和调整。一方面，容易造成征纳双方就某一具体概念或问题形成争议。另一方面，造成我国税法的透明度偏低。除了部分专业的税务杂志会定期刊出有关税法的文件外，纳税人难以从大众传媒中获知税法的全貌和调整情况，无法进行相应的税收筹划。

（5）征管水平不高。由于征管意识、技术和人员素质等多方面原因，我国的税收征管水平距离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征管水平低造成的税源或税基流



失问题严重。如果偷税的获益远远大于税收筹划的收益和偷税的风险,纳税人显然不会再去劳神费力地从事税收筹划。

可喜的是,近几年来税收筹划已经渐渐为人们所认识、了解和实践。目前,我国图书市场上已有不少关于避税和税收筹划的书籍。《中国税务报》还专门开辟了“税收筹划”周刊,在微观筹划版上刊登的全是有关税收筹划的文章。大多数财经类高校的财经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开始开设“税收筹划”课程。随着我国经济日益融入全球化进程,公司向海外投资进程的不断加快,税收筹划必将在我国获得新的发展,这也对税收筹划的教学和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

1.1.3 税收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税收筹划最本质的特点,也是税收筹划区别于逃避税收行为的基本标志。税收筹划的合法性体现在其行为是在尊重法律、不违反国家税收法规的前提下进行的。在合法的前提下,当存在多种可选择的纳税方案时,纳税人就可以利用对税法专业知识的熟练掌握和实践技术,选择低税负方案,这也正是税收政策引导经济、调节纳税人经营行为的重要作用之一。

2. 筹划性

这表示事先规划、设计、安排的意思。在经济活动运行机制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或营业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以后,才缴纳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以后,才缴纳财产税;如此等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纳税前事先作出策划的可能性。另外,税收规定是有针对性的,因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这也向纳税人显示出可选择低税负的机会。

3. 风险性

所谓税收筹划风险,是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因各种因素的存在,无法取得预期的筹划结果,并且付出远大于收益的各种可能性。因为税收筹划是一种事前行为,具有长期性和预见性的特点,所以税收筹划与任何一种谋求经济利益的管理活动一样,也存在风险,特别是税收筹划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或筹划的方法选择不当,或筹划主体专业水准有限时,税收筹划的风险不可避免。

税收筹划的风险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筹划条件风险。税收筹划条件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筹划技术手段、筹划时机的选择和筹划时间跨度的确定等。如果企业的会计人员和税收筹划人员的素质不高,选择筹划方案遭受税收处罚的风险就高。同时,在税收筹划中运用何种技术手段也很重要。另外,由于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进行的谋划过程,因此要充分考虑税收时机和筹划时间跨度的选择,推迟或提前、拉长或缩短都可能影响筹划效果,甚至导致筹划失败。

(2) 筹划时效性风险。税收筹划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在一个会计期间内企业可以运作一个比较合适的方案,可以达到企业筹划的预定目的。但是,由于目前我国税制建设还不



完善，税收政策的稳定性较差，一些税收细则会出现频繁地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及时地学习和了解最新的税法 and 税收政策，及时合理地变更筹划方案，仍然照搬以前期间的方案，就会面临筹划方案失败的风险。

(3) 征纳双方认定差异的风险。税收筹划存在着征纳双方的认定差异。税收筹划应当具有非违法性，但是税收筹划更多的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行为，其方案的确定与具体的组织实施，都由纳税人自己选择，税务机关并不介入其中。税收筹划方案及过程究竟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筹划最终是否成功，是否能够给纳税人带来经济上的利益，却取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收筹划方案的认定。也就是说，纳税人所选择的税收筹划方案是否违法，需要由税务机关最终裁定。如果纳税人被裁定所选择的方案在实质上是违法的，那么就有可能被认定为“偷税漏税”，税收筹划就是失败的。

4. 方式多样性

各税种在规定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地点、税目、税率及纳税期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异，尤其是各国税法、会计核算制度、投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差异，这就给纳税提供了寻求低税负的众多机会，也就决定了税收筹划在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存在和形式的多样性。总之，国家税收法规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差异越大，可供纳税人选择的方案就越多。将税收筹划实施的方式归纳起来有两大类：一是单个税种的筹划，如个人所得税筹划、商品与劳务税筹划等；二是围绕不同经营活动进行的筹划，如跨国经营税收筹划、公司融资管理税收筹划、企业功能管理税收筹划等。税收筹划的内容也具有多样化，既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充分运用，也有财务、会计、税收等方向选择性条款的比较运用。

5. 综合性

综合性是指税收筹划应着眼于纳税人资本总收益的长期稳定的增长，而不是着眼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这是因为，一种税少纳了，另一种税有可能要多缴，整体税负不一定减轻。另外，纳税支出最小化的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收益最大化方案。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税收因素外，还应该考虑其他多种因素，趋利避害，综合决策，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6. 专业性

专业性的要义不是指纳税人的税收筹划需要其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进行，而是指面临社会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的日益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而各国税制也越来越复杂，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税收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1.1.4 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抗税、骗税、避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各国对违反税法的行为根据其情节轻重均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我国对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

刑外，还要认定附加刑——处以罚金。要正确进行税收筹划，一定要能识别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要认识其界定依据及相关的处罚规定。

1.1.4.1 税收筹划与偷税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我国修改前的《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从2009年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对第二百零一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做出相应修改。

目前，企业在税收筹划问题上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不懂得避税与偷税的区别，把一些实为偷税的手段误认为是避税；二是明知故犯，打着税收筹划的幌子行偷税之实。有不少企业避税心切，或者受到一些书籍的误导，以致良莠不分把偷税行为当成了税收筹划，直到受到法律的制裁。客观地说，避税与偷税虽然在概念上很容易加以区分，但在实践当中，二者的区别有时确实难以掌握。有时，纳税人避税的力度过大，就成了不正当避税，而不正当避税在法律上就可认定为是偷税。例如，利用“挂靠法”进行税收筹划就有这个问题。比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福利企业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10%未达到35%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有些企业为了享受这条税收优惠，在社会上广招残疾人员，使本企业的“四残”人员达到税法规定的比例。但这些残疾人员被企业招募为职工后又放假回家，每月只领取少量的生活费。有人认为，企业的这种行为属于税收筹划。实际上，税法规定，真正有资格享受税收优惠的福利企业，其招募的每个残疾职工必须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而有的福利企业一旦享受到了税收优惠后就把残疾职工遣散回家，这种行为直接违反了税法。所以，实际上这仍属于偷税行为，并不能算作税收筹划。还有的企业为了挂靠上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更是不择手段，让一些身体健康的职工装聋作哑冒充“四残”人员，这种行为更是明目张胆的偷税。

1.1.4.2 税收筹划与逃税

逃税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



缴的税款。对逃税行为,《税收征管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逃税与税收筹划的区别在于:(1)性质不同。逃税是违法的,严重的逃税行为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税收筹划是非违法行为,是被社会和法律接受的。(2)采取的手段不同。逃税是指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而税收筹划是在充分地掌握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运用一些不违法的方法来达到使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的。(3)发生的时间不同。逃税是在税收义务发生之后,而税收筹划具有明显的前瞻性,即发生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4)目的不同。逃税的目的是为了减轻税收负担而不顾及后果和影响,而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逃税与偷税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但逃税在操作上更具有直接性,是企图将应税行为“变为”非应税行为,从而达到逃避纳税,即不纳税的目的。各国对逃税一般都没有单独的处罚规定,而是归入偷税行为,按偷税处罚,我国也不例外。

1.1.4.3 税收筹划与抗税

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其与税收筹划的区别在于:(1)实施的手段不同。抗税是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而税收筹划是采取不违法的手段。(2)目的不同。抗税的目的是为了减轻税收负担而像偷税和逃税一样,不顾及后果和影响。而税收筹划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3)性质不同。抗税是违法的,严重的抗税行为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税收筹划是非违法行为,是被社会所接受认可的。

1.1.4.4 税收筹划与骗税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即事先根本未向国家缴过税或未缴足声称已缴的税款,而从国库中骗取了退税款。这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

《征管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退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1.4.5 税收筹划与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漏洞或者缺陷,通过对经营及财务活动的精心安排,以期达到纳税负担最小的经济行为。比如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的公司所得税税负较重,不少公司就通过“避税地”进行避税,把利润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到“避税地”公司的账户

